



# 琴 岛



◆ 高建刚

## 日光灯下的又新文化沙龙

在岛上土著文人墨客中,几乎无人不知汪洋老师的“又新文化沙龙”,因为她操持这个“文化沙龙”已近三十年。因为“文化沙龙”的创始人,她的爱人金又新老师是令人敬重的青岛文化名人,他们令人动容的爱情故事在青岛文人中广为流传;因为她是一位纯粹、高洁、仁爱得让人心生敬意的“大姐”……

“又新文化沙龙”从1994年创办至今已走过了郁郁葱葱,风霜雨雪,岁月静好的历程,汪洋老师也从耳顺到了冻梨之年,淡雅端庄的她也渐已鹤发龙钟……

我虽久闻汪洋老师和“又新文化沙龙”之雅号,但结交较晚。大约四年前的某一天,汪洋老师通过“文化沙龙”骨干贾贵亮兄邀我去“文化沙龙”讲课,我欣然应邀,自此步入与汪洋老师和沙龙的交往之路。其实,我与汪洋老师的爱人金又新老师相识很早,他是我1986年读山东师大时中国古典文学史的老师。金老师讲课恣情飞扬,洋洋大观,贯穿政治、经济、文化、哲学、文学等于一体,他凶猛地抽烟的样子至今还历历在目,沙哑有磁性的大号嗓音还萦绕耳边。当我得知金又新老师已于1997年1月离开人世,生命定格在65岁,悲惜之情让我的心阴沉许久……

“又新文化沙龙”地点在老四方区嘉定路,1路公交车总站附近,也就是汪洋老师的家。2019年3月,我第一次去讲课,此处对我很陌生,又

是夜路,便成了路盲,是贾兄在沙龙对面路灯一侧明显的标志物下等我,把我引领进汪洋老师家。初春乍寒,一进门,明亮的日光灯、浓烈的热情和家的温暖扑面而来,让我至今难以忘怀。汪洋老师如同迎接失散多年的好友,边追忆着过往,边让我快去讲课的位置坐下喝水休息,沙龙学员们也都兄弟姊妹般充盈着亲近的气氛。

她的家并不宽敞,套二老房子。沙龙设在一进门十五六平方米的客厅。一张老式沙发作讲课座椅,摆着橘子果盘、坚果盘、茶具的长条形茶几和环绕一圈的沙发、椅凳在日光灯的照耀下,构成了“文化沙龙”的空间形式。

那晚,我讲课的内容是小说创作。我将契诃夫、卡夫卡、卡尔维诺、肖洛霍夫、博尔赫斯、马尔克斯、麦克尤恩等作家的作品结合着现实生活分析,和沙龙学员分享关于小说创造的虚构世界的魅力和意义。沙龙学员围坐一起,有的边听边记录,有的在思索什么,汪洋老师双腿上架着一本大笔记本,她也认真地不时做着记录。

记得那天我讲的契诃夫的作品是他晚期创作的《宝贝儿》,这是托尔斯泰非常推崇的一个短篇小说。我对小说的概括讲述可能难以像作品那样打动沙龙成员,但我想说的是,这个催人泪下的人物就是小说世界的魅力所在。同样,讲肖洛霍夫中篇小说《一个人的遭遇》也是为了

让学员了解小说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不同,当二战中各自失去自己亲人的一个父亲和一个儿子在废墟中相遇,戏剧式的场景出现了,父亲把男孩当作自己的“儿子”,男孩亲吻着“父亲”的腮、嘴唇、脑门,尖利、响亮地叫着“爸爸、爸爸”。我每次读到这里都会涌上一股热泪,佩服肖洛霍夫的小说笔力。

那晚日光灯下的沙龙讲到此处,我感觉空气凝固了,夜安静得似乎能听见日光灯电流发出的声音。我还讲解了其他作家的作品,有的是侧重虚构世界的形而上意义,有的则是解释生活的哲理。一个半小时的讲课时间之后是提问环节,提问的内容确实有些淡忘,但印象强烈的是沙龙学员整体较高的学问素质,似有一种无形的凝聚力牵引着我们徜徉于小说的世界。

沙龙活动结束后,按照惯例合影。于是,我与汪洋老师C位的合影照便一直保留在我的电子相册里。还记得从沙龙出来的第一感觉是外面的世界异常寒冷,初春遥远海水的冷传到了这里。贾兄和雄飞送我到街边,寒暄告别之际,贾兄边弱声说着“讲课费”,边往我手里塞信封,被我强力塞回。这便是四年前我与汪洋老师和她的“文化沙龙”的第一次交往。

“又新文化沙龙”有一个传统,每年教师节,汪洋老师和沙龙学员都邀请在沙龙讲课的老师聚餐,一起庆祝教师节。我有幸参加过一次2019年教师节聚餐,那时,汪洋老师的身体看去

很是很羸弱,知情人说,她刚大病初愈。担心汪洋老师受累,我与她仅简短交流了几句,便随几位沙龙学员一起搀扶她去沙发上休息。聚餐场面之庞大之热烈,可以感受到在场所有人对汪洋老师的敬重和爱戴,也充盈着汪洋老师对全体师生的浓浓情意。她的魅力是无穷的,这印象深刻我心。

后来,每年新年都能收到汪洋老师的贺卡,赏读着写满真诚祝福的文字,汪洋老师的笑容便浮现在我与贺卡之间,我像走进五月的樱花林,美好、温暖涌遍全身。我收到的四张新年贺卡都一一珍存在办公室书橱的信札层里。前几天,贾兄和雄飞约我写回忆“文化沙龙”文章时,让我把贺卡拍照发给他们,我竟然翻箱倒柜而未得。恐因搬家未及时归类整理所致,但我仍无法原谅自己这一疏忽,好在它们肯定在我家里,永远不会丢失。

近日,听闻“又新文化沙龙”终究要停办了,因汪洋老师年事已高,身体明显衰弱,频繁住院,已力不从心。听说汪洋老师近期都是在医院中度过的。我感叹人这一生总是被时间和生命的衰朽困扰,无法抵抗,也就有了数不清的遗憾。

虽然“文化沙龙”的停办也是世界规律的一部分,但汪洋老师有生之年所坚持的“文化沙龙”之精神是永恒的。我想,一座城市的文化记忆,会深深镌刻下这抹有温度的文学印记。

◆ 盛文强

## 逛 鱼 考

逛鱼在胶东渔家的餐桌上极为常见,可以红烧,也可炖豆腐,肉质鲜美嫩滑,故而深受人们喜爱。

逛鱼是胶东地区的俗名,其学名是矛尾犀虎鱼,脑袋大,眼睛也大,身子呈圆柱状,到尾部渐成尖状,其腹鳍呈吸盘状,可以吸附于礁石上,在滩涂浅坑、盐沼以及河流入海口等处,常见它的身影。逛鱼的性情愚笨,用沙蚕、小虾为饵,极容易上钩,哪怕是脱钩以后,还是会再次咬钩,故而又称其为“傻逛鱼”,是说它痴傻,全然没有心机,却又偏偏肉质鲜美,就难免要遭人算计了。此外,还有些模样和逛鱼相近的鱼,也一并被渔民称作逛鱼,又可以细分为鲇逛、趴逛、展逛、狗逛等各种“逛”,它们同属于虾虎鱼科,有着较近的亲缘关系,虾虎鱼也是鱼类中最为庞大的家族,总共约两千多种。

在民间故事里,逛鱼有着拟人化的角色,它生长速度快,便有了自大的情绪,有一首流传甚广的打油诗,就是逛鱼自道:“逛鱼一年长一尺,十年长一丈,三十年赛过老龙王。”后来龙王听到了这首诗,非常不满,于是就施展神通,让逛鱼当年生、当年死,寿命不过一年而已,也就失去了“赛过老龙王”的机会了。这个�故事是长岁劝诫年轻人不要骄傲自满,实则暗含着“不要惹祸上身”的警示意味。

逛鱼一词,在清代的方志中多见记载,清代以前则未见载。比如清代文人林培玠的笔记小说《废铎吧》提到了逛鱼:“俗名逛鱼,渔户捕之,剖腹为腊,束而鬻诸乡里,以佐燕饮。”当时的渔民将捕到的逛鱼晒干成干,捆成捆贩卖,作为饮酒时佐餐的酒肴,和今日吃逛鱼干的习俗极为相近。而且林氏还提到了一段典故,荣成的“西小海”出产逛鱼,这是明末地方官开凿港口的旧迹,后因明朝灭亡而停工,只留下一个深潭,海水灌进其中,山上的淡水河流也汇集于此。据说当地人根据西小海的鱼类生长情况“验县令之优劣”:每逢清正廉洁的县令到任,西小海就会生出肥美的海鲫鱼,如果不称职的贪墨之官,海鲫鱼就会变成逛鱼。这则颇具神话色彩的掌故,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海鲫鱼受到人们的喜爱,而逛鱼则是不入流的杂鱼,难以得上得大席面,因而有了高下之分。

此后的地方志里多有提及逛鱼,比如清道光《胶州志·物产》中有逛鱼条目:“逛鱼,大者长五六寸,多涎,春初肥而多子。”清同治《即墨县志·物产》罗列众多海产名目,其中亦有“逛鱼”条目,清光绪版《即墨乡土志》的物产卷中也有“逛鱼”条目。民国版《莱阳县志》亦载:“逛鱼长尺许,多子,初春时最为肥美。”地方志里对逛鱼的记载,多数语焉不详,但可以看到,“逛鱼”一词已经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书面用法,并且沿用至今。

细究起来,“逛鱼”是对方言的模拟,也有人写为“光鱼”,之所以认为是光,因为它身子有黏液,比较光滑,而更多的史料里是写成“逛鱼”。考虑到方言读逛鱼时,逛字读得格外重,比入声还要加重,似乎是动词的词性。其本字可能是“洗”,是荡漾的意思。逛鱼在水里爱搅动泥沙,把水搅浑,这种动作在方言里称作“洗澡”,比如端汤上桌时,就会说“别洗澡出来”,这也算是一个古词了,在胶东方言中保留了很多这样的“雅言”,逛鱼可能因此习性的得名。

之所以采用“逛”字,还是从俗的问题。是因为方言里的“洗”是入声,但“洗”字比较冷僻,符合方言发音的只有“逛”字常见,且最容易辨识,这或许也是前人笔记和方志中采用“逛”字的原因。

◆ 刘赞科

## 秋之二题

秋天絮语

总喜欢在秋刚来时出去走走  
看看初秋坦荡和纯净  
看看海  
阳光自头顶落下  
慢慢将我打湿  
日子亮得像颗水珠  
叶子纷纷坠落  
来不及彼此打个招呼  
生命便陡然褪色  
成为一个概念  
投入泥土  
剩下的枝刺疼  
秋天的眼  
我生在春天  
一场雨之后  
便到了秋天  
我没有夏天  
远去的浪  
从没有回头  
回忆是一具未完工的雕像  
留任岁月雕琢孤独  
一滴水要有多远的路  
才能游回大海  
一只船要沾满多少腥咸  
才能启航  
与鱼同游  
从黄土地到海  
我走了十年时间  
躬身撮一把脚底的泥土  
故乡便轰然而来

秋夜听风

风伸出一只脚搅动得秋夜汹涌起来  
我的心翻涌出一种温暖  
像一股暗流  
游走全身  
身子不动声色  
心情却湿湿的  
把这样一个夜晚留给自己  
让自己站在冷暖交界处  
想你  
你把今晚留给了谁  
自己还是深秋出门的行者  
一杯咖啡还是一句烫人的话  
你单薄的衣衫  
能否抵挡住深秋的攻击  
我不动声色,夜暗流涌动  
漫天飞舞的秋风在秋夜里  
呼啸着来来去去  
想那年的那场雪  
像漫天飞扬的阳光  
一层一层落下来  
打湿日子  
被阳光湿过的日子  
变得很脆弱  
经不起太大的风  
捂紧黑大衣  
躬身独行

◆ 张 彤

## 少 读 三 国

中国有句古话,叫作少不读“水浒”,老不读“三国”。少年人血气方刚,读了梁山好汉的事迹,怕做出不冷静的事来,这是很容易理解的。

老不读“三国”的解释就比较多。有一说,人老了凡事都得装糊涂,《三国演义》里最重要的部分是讲韬略,读多了会使人聪明。聪明看起来是个褒义词,但人要是聪明却不见得总是好事,尤其有了一定的阅历,往往还是愚钝一点的好。在《三国演义》又充满了这样的道理:杨修是聪明人,被曹操杀了;周瑜也是聪明人,因为遇见了更聪明的诸葛亮,而活活气死。

诸葛亮说起来是《三国演义》里最聪明的人了,可是,他与司马懿PK的时候,总也占不了上风,想了许多计谋都没有奏效,最后只得埋怨他在五丈原禳星时,被魏延踢翻了七星灯。灯倒油枯,诸葛亮就开始留遗言了,他的遗言虽然高瞻远瞩,最终实现的也就是让马岱斩了魏延,其他规划均打了折扣。马岱斩魏延,书里说是因为魏延脑后反骨。小时候,我看到这里时就禁不住笑了,乱世里称王拜相的人,谁的脑后没有反骨呢?难道魏延那块格外突出吗?还不是因为魏延智勇双全,过分聪明,诸葛亮担心姜维对付不了他吗?经过这么一番分析,《三国演义》里的韬略确实大可怀疑,不仅老年人不宜读,少年人实在也应该慎读。

还有一种说法是《三国演义》里讲了恢宏的大历史,波澜壮阔,令人激动,老年人如果读这样的历史,会悔恨于自己没有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折腾中去。特别是如果他读过《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记得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那段箴言的话,会既因虚度年华而悔恨,又因碌碌无为而羞耻。人生到老,往日无多,偏偏又勾引起那些糟心事,这“三国”确实应该慎读。

我了解《三国演义》是一本应该慎读的书时,已经读了好多遍。小时候不像现在,有那么多的书可读,四大名著是为数不多的选择。读名著勉强算是一件正事,老师家长都不反对,所以我反复读了许多遍。这其中,读得最多的就是“三国”。

在正式读《三国演义》之前,我已经有了全套上海“人美”的小人书。那是在我上三年级

时候。有一次,一家书店里摆出了一整套的《三国演义》连环画,共有48本(这是简缩本,更常见的是60册一套的),定价9元整。在当时,这当然不是一个小数字,谁会给自家孩子买9块钱的小人书呢?

当我把这个要求向父母提出来时,他们都大摇其头,说你都上三年级了,应该看大人的书了,还看小人书,成何体统。更何况,这套书也实在是有点贵。经过几次斗争,父母妥协了,说期末考试只要能考第一名,小人书就小人书,9块就9块。讲出这个条件时,我猜想父母都没当回事,因为我小学时有一位好朋友,每次考试都必考第一,我如果运气好,能考第二名。哈哈,说起来也巧,就是这年期末考试,我这同学得了“炸腮”,别说来上学考试了,就是家门也出不了,于是我在“不可抗力”的加持下,顺利地考了第一名,得到了这一套小人书。

我还记得拿到这套书时的情景呢!它们竖着插放在一个塑料袋子里,袋子的一面是暗红色,一面是青蓝色,都是画像砖的拓片,红色是阳刻,青蓝色为阴刻。里面的小人书,从“桃园三结义”到“三国归晋”共48册,每一册的厚度不同,像《三让徐州》《反西凉》《二士争功》等就比较厚,像《凤仪亭》《八卦阵》等就比较薄。这些小人书在零卖的时候,每册定价都不同,而套装的,定价一档都是空的。我满心欢喜地把它们捧回家,几乎天天翻看。因此故事情节无比熟悉,后来再读原著,就轻松了许多。

一直到高中时,我还是经常看这套小人书,故事早就熟得不能再熟,就开始模仿上面的人物画。小人书里的人物画要求极高,我没有功底,想要画得像是不可可能的,但那我那时已经研究清楚了每位武将的盔甲和武器,上课要打瞌睡时便画一番,一会儿就醒了。这招其实我现在还常用,就是开那些长而无用的会时,邻座偶尔看到,有时也会与我切磋一番。于是我知道,三国里的场景,我们而言,大约是不在乎于现实与梦境之间的。纸上画出来的丈八蛇矛、方天画戟构成了一个未曾存在,也从未消亡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我们还都是只知道傻乐的孩子。

“三国”中的战争,以“三英战吕布”最为精

彩,在小人书的《虎牢关》一册里,形容这场以多打少的战斗,像“走马灯”一般。在画面上,四人各自驾乘战马,双手拿着不同的武器,每人动作各异,四匹战马也是各自驰骋跳跃。当时赤兔马还是吕布的,在小人书上是一团灰黑色,它大张着嘴,前蹄飞起,将来的鬃毛迎风起舞,仿佛在为主人鸣不平。张飞骑的是“乌椎马”,也像它的主人一样刚猛,关羽的马当时还没什么名气,它向着画面外的方向奔驰,表情中有些不屑,仿佛知道了它的马份已然不多。

这幅三英战吕布的画,我小时候都经常画,由于画工欠佳,画出来往往是一团糟。但是那画中的场景氛围感拉满,想想都觉得过瘾。我曾不止一次地幻想,将来好好学学画马,有朝一日能完成一幅真正的《三英战吕布》。

然而这个认知也被颠覆了。在报社工作时,有一天我们部门的一位记者从外面采访回来,跟我说当天他采访了收藏家马未都先生,在指点艺术品市场的间隙,马先生提到“三国”里马战其实都与历史不符,因为当时还没有发明马镫。没有马镫就意味着人总要用手抓着缰绳,双手拿武器就不可能。按马先生的说法,至少在三国时期,战马其实就起到一个运输作用,如果真的存在三英战吕布这回事,也是他们各自骑马到两军阵前,跳下马来搏斗一番。那么这时那四匹马在干啥呢?冷眼旁观这两脚兽们厮打,说不定还会吃草、打响鼻和便溺?想来那画面距离英武尚远,与街头斗殴无异。

颠覆认知的其实还有很多,比如吴宇森拍的《赤壁》中,林志玲饰演的小乔只身来到曹营,当了一把“糖衣”。也顺便加深了“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的悬念,但是我在一篇文章里说,赤壁之战是在建安十三年,当时铜雀台还没有建不说,二乔也已三十开外了,在后汉时期,别说玻尿酸、干细胞,就连雪花膏也没处找,三十多岁已属资深美女,曹操断然不会惦记。

广为流传的故事多经不起推敲,但是故事仍然在流传,这或许也成为“老不读三国”的第三条理由:故事已经熟悉,再读只剩推敲,长此以往,这个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演义的世界要被“推”倒“敲”散了。



■花石楼 赵峰